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安大略市東費城大道291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atabroadcasting.com.hk。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http://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德豪嘉信」	指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安大略市東費城大道291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6)

執行董事:

季龍粉

徐安克

許楚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安大略市

東費城大道2919號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6樓

1601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安永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而董事會最初建議委任德豪嘉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然而，本公司其後獲德豪嘉信知會，彼等拒絕吾等之建議，惟並未提供任何原因。德豪嘉信尚未展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現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接獲安永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的呈辭通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安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因核數師辭任導致核數師職位懸空，董事會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臨時空缺。

於呈辭通知內，安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情況而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就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現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代替安永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安永尚未展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安永向羅申美會計師行發出專業交接函件，表示並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建議有關而安永認為羅申美會計師行必須留意之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本公司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主席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有關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

以上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提名及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季龍粉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所載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6)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安大略市東費城大道291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龍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隨函奉付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

以上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